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4月29日，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上述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渤海汽车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

公司在规定期限内使用了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20年4月28日，公司已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28日